

广告审查（医疗）注册申报材料

| |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产品名称 | 广告审查（医疗）注册申报材料 |
| 公司名称 | 上海道商企业服务中心 |
| 价格 | .00/个 |
| 规格参数 | |
| 公司地址 | 浦东新区金沪路99弄3号 |
| 联系电话 | 15021594806 15021594806 |

产品详情

为了让自己的产品让给更多的人知道，经营药品、医疗器械、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开始想做广告了，但是由于这些产品的特殊性，不想其他日用品一样直接做广告就行了，还有办理广告审查表。未经审查不得发布药品、医疗器械、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。一、审批机构 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（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）负责药品、医疗器械、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，依法可以委托其他行政机关具体实施广告审查。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是医疗器械广告审查机关，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工作 二、提交的材料：申请药品、医疗器械、保健食品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，应当依法提交《广告审查表》、与发布内容一致的广告样件，以及下列合法有效的材料：

（一）申请人的主体资格相关材料，或者合法有效的登记文件；

（二）产品注册证明文件或者备案凭证、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标签和说明书，以及生产许可文件；

（三）广告中涉及的知识产权相关有效证明材料。

（四）根据广告形式不同提供的材料不同广告形式包括：视频、声音、图片三种形式 三、广告的内容应当以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说明书为准。药品广告涉及药品名称、药品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、药理作用等内容的，不得超出说明书范围。推荐给个人自用的医疗器械的广告，应当显著标明要求的相关语言。 四、经授权同意作为申请人的生产、经营企业，还应当提交合法的授权文件；委托代理人进行申请的，还应当提交委托书和代理人的主体资格相关材料。 五、广告审查机关收到申请人提交的申请后，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决定。申请材料齐全、符合法定形式的，应当予以受理，出具《广告审查受理通知书》。申请材料不齐全、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。